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提出时间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出人：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出人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索芙特科技原持有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246,658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3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索芙特科技简介：

索芙特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住所为广西梧州市钱鉴路 82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楚燕。经营范围为美容保健用品及相关原料和辅料的研制开发、销售，房地产开发的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的投资、医药生物化学领域开发的投资、信息咨询与投资服务。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出的时间为：2012 年 8 月 2 日。

二、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对公司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索芙特科技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并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具体内容如下：

索芙特科技计划利用自有资金，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起的未来二个月内，按不限价格区间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以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计划实施完成后，索芙特科技将及时向公司通报相关情况。

三、索芙特科技上次相关承诺情况

1、2005 年 11 月，索芙特科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索芙特科技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该承诺已于 2008 年 11 月履行完毕。

2、2008 年 11 月，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禁售期满后，索芙特科技再次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索芙特科技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索芙特科技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时，索芙特科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本公告日索芙特科技尚未减持公司的股份。

四、其他说明

索芙特科技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当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保持公司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做任何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并以自身资源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声明

索芙特科技提出的增持股份计划，构成索芙特科技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索芙特科技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前述增持。如未履行，索芙特科技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索芙特科技将在增持计划期满时向公司通报实施情况。

索芙特科技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索芙特科技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